

晋永政文〔2019〕123号

永和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和镇建陶行业运输车辆“滴洒漏”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各工作点：

现将《永和镇建陶行业运输车辆“滴洒漏”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和镇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7日

永和镇建陶行业运输车辆“滴洒漏”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针对8月26日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八闽快讯（专报件）》通报的“晋江、南安市建陶行业集中区物料运输车辆滴洒漏等道路扬尘问题突出”事项，为落实整改目标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决定自9月1日至12月31日开展为期四个月的全镇“滴洒漏”运输车辆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整治方案制定如下：

一、整治目标

以建陶行业集中区为重点，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建陶行业集中区物料运输车辆“滴洒漏”等道路扬尘问题综合整治，规范物料运输车辆日常管理，严厉查处物料运输各类违规行为，做到处置源头符合规范，车容干净整洁，车体符合运输要求，无“滴洒漏”造成污染环境。并以此为契机，针对全镇渣土车等大型运输车“滴洒漏”等道路扬尘问题，研究出台一套行之有效、标本兼治的长效管理办法。

二、整治措施

（一）调查摸底和宣传发动阶段（9月1日至9月15日）

各村委会、各工作点开展辖区内建陶企业及建陶物料供应来

源摸底排查工作，掌握辖区内建陶企业运输车辆数量、从业人员、运载线路等情况。交警中队负责提供承接建陶物料运输业务的运输企业及运输车辆等信息。

（二）集中整治阶段（9月15日至12月15日）

各村委会、各工作点、城管、公安交警等部门要按照“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的原则，依法依规开展整治行动，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运输和经营行为，杜绝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遏制污染环境事件发生。

1. 坚持源头管理。各村委会、各工作点、环保中队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落实自查自纠，抓紧整改提升。公安交警部门要督促运输企业与建陶企业、建陶物料供应商签订运输合同，严格落实车辆冲洗保洁、密闭运输、安全隐患排查、安全教育管理等制度。

2. 强化整治措施。各村要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为重点，探索制定响应管理办法。公安交警部门要强化建陶行业物料营运车辆备案、登记、GPS安装等工作落实。属地村、工作点要督促企业、物料堆场在大门口、车辆出入口安装高清监控视频探头并接入镇村平台，直接联网到公安、综治监控平台，并共享至数字化智慧城管指挥中心监督管理。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加强路面巡查力度，以辖区内建陶企业和建陶物料堆场周边主要道路为重

点，将常态化执法巡查和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专项整治行动有机结合，把建陶物料运输车辆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发现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城管、公安交警等执法部门每周要组织不少于两次全镇治理运输车辆统一行动，并根据各自职能科学制定路检计划，建立错时执法机制，采取定时、不定时或夜间定点设卡与机动巡查相结合方式，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路段稽查，强化信息互通和案件移交渠道，切实遏制建陶物料运输车辆“滴洒漏”、乱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形成震慑效应。城管、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强化底线思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建陶物料运输车辆违法行为给予查处。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擅自改装、“滴洒漏”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认定和处罚标准给予认定和处罚。

（三）总结提升阶段（2019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各村委会、各工作点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及时总结提炼、上报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完善制定工作长效机制。

三、整治要求

（一）落实齐抓共管。各村委会、各工作点属地负责，部门各司其责的原则，共同抓好“滴洒漏”专项整治工作开展。

1. 村委会、工作点：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辖区内建陶行业集中区物料运输车滴洒漏等道路扬尘问题日常督促检查，并作为责任主体单位，牵头组织各有关职能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针对建陶行业集中区物料运输车滴洒漏等道路扬尘问题的联合执法，引导建陶企业落实建陶物料实行密闭、合法装载。

2. 城管部门：负责涉及建陶物料运载路面“滴洒漏”、乱倾倒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3. 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加强对建陶行业集中区物料运输车滴洒漏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对建陶行业集中区物料运输车辆的法定检验、驾驶人的审验实施监督；加大对擅自改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查处力度，将建陶行业集中区物料运输车滴洒漏车辆和驾驶人的交通违法情况抄告运输企业和相关部门，并在相关媒体网络公布。

4. 生态环境部门：持续推进建陶企业污染整治，督促企业落实物料场防尘抑尘措施；负责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沟通衔接、信息材料报送。

（二）严格督查问责。不定期组织对“滴洒漏”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整治行动期间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职能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通报或问责。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在专项整治期间，积极组织通过电视、广告牌、横幅宣传及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正确导向作用，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四）畅通信息共享。各村委会、各工作点要建立建陶行业集中区物料运输车整治工作协调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建立“黑名单”制度，设立曝光台；要对未采取密闭措施运输建陶物料的企业实行约谈，依法采取有效手段限制其业务开展。各村委会、各工作点要注意收集汇总专项整治情况，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镇规划建设办。

抄送：镇党委、人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永和镇党政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
